

编号: 01 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认书
(试行)

转让指标名称: VOCs 治理减排升级改造项目

申请单位: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

确认时间: 2024 年 4 月 22 日

确认单位: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转让指标名称	VOCs 治理减排升级改造项目		
申请单位	盛隆化工有限公司		
法人代表	杨宝刚	联系人	李正伟
联系电话	18663217728	行业代码及类别	2521 炼焦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	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		
转让内容	转让指标	现有有偿获得排污权量（吨/年）	申请转让量（吨/年）
	VOCs	40	40
转让指标来源确认			
指标来源	治理前排放量（吨/年）	治理后排放量（吨/年）	本项目减排量（吨/年）
VOCs 治理减排升级改造项目	1171.47	66.3	1105.17 1106.38（省核定）

*数据来源《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VOCs 减排量核算情况说明》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污染物总量减排确认量，具体计算过程详见该说明。

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:

根据《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VOCs 减排量核算情况说明》，该项目减排量主要来自于煤气净化单元（化产车间）VOCs 治理。根据《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》中《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》，确定产污系数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减排量核算，经计算技改前煤气净化单元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1171.47t/a，技改后煤气净化单元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66.3t/a，故该项目 VOCs 减排量为 1105.17t/a，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定，确认减排量为 1106.38t/a。

同意盛隆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转让 VOCs 排污权 40t。

